

## 》今日视点

# 重奖网友监督可以应对“鸵鸟神功”

常州一网友去年7月在网上发帖骂该市环保局局长不作为,必须引咎辞职。今年3月11日,常州市环保局同样通过网络发帖,对这名叫“认真”的网友发动“人肉搜索”。3月15日,网友“认真”来到了常州市环保局,不过,他并不是遭遇到“网络追捕”,而是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局长周斌亲自送上的2000元“网络监督奖”。

(3月18日《东方早报》)

有网友称周局长作秀,我却不苟同。他们发现了举报,立即付诸行动,先解决“黄水”再谢

“骂谏人”,何秀之有?所以,我认为,这是公仆敬畏权力与民意的意识回归。时下,因发批评帖的网友被“跨市追捕”“跨省追捕”的镜头频入视线,而周局长却将公民的批评当作服务的推动力,将监督看作是发现污染源的群众探头,这难能可贵。它一方面释放出公权应有的谦卑,另一方面,也是公仆应具的公共职责。这种意识回归,赢得的是民心,提升的是公心。

“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、监督政府”,这是温家宝总理一句广为人知的话。让人民说话,

天塌不下来;让人民监督,权力才会有忌惮,权力才能真正为人民服务。网络监督,它是一种新兴传媒的监督方式,其力量只会越来越大,其触角只会越来越广。

当然,我们应看到,由于当下被网络监督的怪事、丑事、恶事发生得过频,往往是这边网友的关注刚持续不过一两天,那边又有更惊人的监督对象出现。而且新出现的需要监督的事情更恶劣更罕见。于是,这股有限的网络监督力量,往往会在这种疲于奔命中不得不逐渐消解,难以形成一股持续有力的监督力量。

而且,被监督者似乎已看出了这一点,在一次次斗争中“悟”出了一套“鸵鸟神功”——有事就把头埋进沙子,任尔风吹浪打,我自岿然不动的。看起来还真是对付网络监督的不二法门。

于此网络监督情形下,我们更应将周局长重奖“骂帖”网友的行为看作是补缺当前网络监督疲软的最佳切入点。只有周局长这样的官员多起来,公众监督的民意基础才能渐厚,及至形成一股公众监督的民意与制度合力,去把那些“鸟头”一个个地从沙堆里拽出来。(周明华)

## 》视点链接

## “骂”和“奖”都不是舆论监督的常态

这件事虽然不大,却可以作为舆论监督的一个典型案例。网友四处发帖骂环保局局长,指名道姓地让其引咎辞职,非但没有像某些地方那样遭到冷遇和报复,相反还获得了“网络监督奖”,真是让人大感意外。也难怪这名叫“认真”的网友在领奖现场,非常认真地为自己太过“刻薄”的话向周斌表示了歉意,“我以前对你们有误会,说了一些过激的话,对不起!”

其实网友既没有误会环保部门,之前说的话也算不上过激,应该这样理解,很多时候人

们似乎还不太适应来自政府部门的热情和谦虚。网友在骂帖中说,“我们从前年就开始不断向环保局反映,‘12369’热线有记录在案,今年3月24日政风热线我们第一个打进电话反映河道污染,时至今日黄水照样滚滚流淌……”帖子中所说的情况也得到了环保部门的证实。群众反映情况屡次三番地得不到解决,相关部门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效率也确实让人难以认同,这不就是不作为吗?作为主管领导,市民不满意局长的工作,点名让其辞职,也是非常理直气壮的事

情,怎么拿了个奖之后,就成了误会,过激了呢?就网友反映的这个河道污染来说,如果不是言辞激烈,直接点了局长的大名,还能获得这样的围观效应,能让局长感受到压力吗?

骂,并不是舆论监督的常态,靠“刺激”个别官员也解决不了所有的环境问题。同样道理,“奖”其实也并不正常。公民监督政府,指出政府部门工作上的失误和不足,既是权利也是义务,不需要额外的奖赏。更何况,无论是环境问题还是其他公共事务,根本上都事关

公民自身的利益,公民决不缺少监督政府的动力。如果政府部门有缺点做错了事,而公众却不愿意指出来,真正应该反思不是该不该奖励,而是民意通道是否畅通的问题。

通过“骂”局长表达诉求,这是比较极端的方式,虽然能获得偶然的个案解决,却难以复制。像河道污染这样的事情有許多,公众不可能都以骂局长来寻求解决吧?从某种意义上说,给网友发“网络监督奖”更像是一次危机公关,而非管理美德。

(房媛)

## 》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

## 过度渲染“集装箱蜗居”会伤害穷人



房子不可能每个人都买得起,保障房不可能突然建那么多,集装箱蜗居是现实所逼。过度渲染“集装箱蜗居”,可能会令他们失去来之不易的栖身之所。以务实的眼光看待“集装箱蜗居”,政府提供好水电、消防安全等基本服务,才是当务之急。

在深圳,出现了集装箱蜗居一族。从东到西,深圳一路都能看到很多这样的广告——“住人集装箱,每天6元”,生意异常红火。

(3月18日《广州日报》)

集装箱中蜗居,生活滋味当然不好受。穷人卑微逼仄的集装箱蜗居,再一次成为舆论炮轰高房价、诉说蜗居悲情的新闻佐料。繁华都市中高高的豪楼,与偏僻角落低矮的集装箱,这强烈的反差所隐喻的现实确实让人难过。我也同情那些集装箱蜗居者,但我并不赞成舆论过度渲染这种“集装箱蜗居”的悲情,沉浸于对集装箱生活的悲情想象中而远离现实。

其实不仅深圳有集装箱蜗居,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类似的蜗居。正如媒体报道的,在伦敦,很多集装箱房成为单身公寓;在纽约,一种“组合家居单元”就是一个40英尺长的集装箱;在荷兰,集装箱被用来给学生建造宿舍——而在房价更高的中国香港和新加坡,这种蜗居方式就更普遍了,只不过那边不叫集装箱,而叫棚屋或笼屋,“棚”和“笼”,顾名思义可知其状态,其实不比集装箱好多少。并不想为高房价作辩护,可房价再低的社会,最穷的人总是买不起的,特别是在像中国这样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中,如此大的贫富差距下,住房的差别在所难免。

深圳的集装箱蜗居,就是底层

民众在高房价和保障房不足下,自助自救的一种方式。它在道德上可能让人有心理障碍,却是不得不面对的现实。房子不可能每个人都买得起,保障房不可能突然建那么多,集装箱蜗居是现实所逼。无论如何,集装箱虽然很小、条件很差,但起码让人有个地方住,不至于露宿街头,这是现实。

再多的道德批判,不可能立即改变高房价的现实,不可能突然变出许多房子来让每个人安居。所以我更期待能务实地和建设性地看待集装箱蜗居,而不是让现实问题淹没了空洞的道德批判层次,甚至是集装箱蜗居的猎奇和观赏层次。

务实地看集装箱蜗居,首要问题就是集中在如何保障这种居住形式的合法化。因为住在集装箱中,既涉及到占有土地,又涉及到城市形象,还有安全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问题。集装箱蜗居虽然不好看,却能以很低的成本解决了一部分低收入者暂时居住的问题,有关部门应为这种无奈的居住提供法律支持。不能像有些地方,以“影

响城市形象”和“不符合法律”之名进行一刀切的清理。正如有学者撰文所称,这方面应向香港学习,以立法的方式确保这种低廉住房中的床位寓所符合消防、卫生或楼宇安全的最低标准。还有为这些简陋的住所提供卫生、排水、电力方面最基本的公共服务。

我最担心的就是,媒体过度渲染集装箱蜗居的悲情,政府部门二话不说,立刻对这些集装箱进行清理和整顿。这也正是那些生活在集装箱中的蜗居者担心的,正因此,集装箱的主人对媒体的同情毫不领情,接受采访时称“报道严重失实”,否认了自己是因买不起房而蜗居集装箱,媒体是在“胡编乱造”。他们所以这么排斥媒体关注,从他们的话语中可以看到原因:你们媒体报道了,到时候城管来了,我们住到哪里去呢。媒体报道过了,舆论批判够了,一阵热闹的渲染和情绪宣泄后,最大的受害者是那些集装箱中的蜗居者,他们将被城管赶得东躲西藏,失去最基本的栖身之地。

(作者系《中国青年报》编辑)

## 》热点纵论

## 消协的矛头要从“市场”转向“垄断”

今年3·15前夕,全国22个城市消协联合发布《致餐饮企业的公开信》,其中明确指出,餐馆向消费者收取餐具消毒费属侵权行为,应予取消。然而随后的调查显示,餐饮业对此反应冷淡,一些餐馆对“餐具消毒费”仍在收取。

(3月18日《青年时报》)

面对如此现象,首先值得思考者有二:一是消协在经营者面前的权威尚有待加强,二是如此缺少可操作性的“公开信”,声势虽大,但是否有“作秀”之嫌?

而除上述两点之外,如下两点其实更值得深思明辨:一是消协该如何学会认识市场、尊重市场,消协能否“把市场的交给市场”?二是消协的矛头是否指错了方

向——相对于餐饮业、电器业这样竞争充分的市场,石油、电信、银行、水电等垄断行业,是不是才是消协最应该勇于挑战的风车?

“餐具消毒费”是否“侵权”,其实报道中那位李姓老板已一语道破:“如果强制取消收费,商家最终会在菜价上加钱来弥补,实际还是‘羊毛出在羊身上’。”也就是说,既然消协并不把菜价内包含“餐具消毒费”认定为侵权,单独收取就怎么侵权了呢?既然不论采取哪种方式,结果都是一样的,你非要强制取消其中一种,有意义吗?“餐具消毒费”大抵可视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方式的权利,需要得到的是尊重,而不是干涉。

没有人可以否认,餐饮业在中国,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,几乎不存在任何垄断。而一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越高,消费者就越拥有更多的自由选择权,消费者的权益就越能得到保障,越容易得到保障。姑不论“餐具消毒费”是否侵权,至少在当前的市场状态下,消费者是可以非常容易地避免受到伤害——选择其他餐馆消费。

与“餐具消毒费”相类似的,还有“电视机座架单独收费”,消协日前也同样认定其侵权。其实中国的家电业与餐饮业一样,都已达到“充分竞争”,如果商家某种经营方式不为消费者所接受,商家一定会自行改弦更张。事实上“电视机座架单独收费”恰恰

是消费者权利得到尊重的体现,此前则是不管消费者需不需要座架(壁挂式),都必须为其付费。

也就是说,消协在一个消费者自己可以轻易避免被侵权的行业,年年不遗余力、大张旗鼓,既有浪费公共资源之嫌,也选错了履行职责的方向。当前消费者所面对的维权困境,并非集中于餐饮业、家电业这些竞争充分的“市场”,而集中于像水电、石油、银行、电信等“垄断”领域——在“餐具消毒费”面前,消费者至少有站起来走人的自由,在垄断面前,消费者则无可选择。作为肩负着维护消费者权益使命的消协,我们最期待其能在对抗垄断方面有所作为。(翟春阳)

## 》热点纵论

## “不知道局长”和“老百姓白养活了你”

河南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,造成25名矿工遇难。记者在新密市矿难现场找到了新密市安监局局长王瑞林,问了他10多个关于矿难的问题,其中10个他大都表示“不知道”。(3月18日《新华网》)

“一问三不知”这句民间俗语有了登峰造极版,新密市的这名安监局局长创造了“一问十不知”的纪录,因此被网友戏谑地称为“不知道局长”。其实,“不知道官员”并不鲜见,不妨试举两例:

一是,2006年11月25日,云南省富源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,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赵铁锤先后与富源县县长和分管副县长对话,但两人不是避重就轻,就是一问三不知。二是七台河矿难,时任国家安监总局局长的李毅中问了七台河市领导7个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,先后有六位主要领导回答得语无伦次。

为何会出现一问三不知的情况?有的显然是真不知,业务荒废,不接地气。有的显然是知道,但为了规避责任,就故意东拉西扯,意图蒙混过关。

但具体到这次的一问十不知,又有所不同,因为该局长面对的是记者,“不知道”背后,就多了一层傲慢甚至推诿的意味。

由此便可联系到著名的流行语“这事不能说得太细”——央视《焦点访谈》就天津收取“通行费”采访相关负责人,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规费处副处长刘博的回答是:这事儿不能说得太细。

记得2008年年初,在榆林市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座谈会上,时任榆林市长的李金柱直斥财政局副局长:“一问三不知,老百姓白养活了你!”这句话大快人心,同样道理,那些一问三不知的官员,其实也是“白养活”的。我在想,是不是可以有这样的规定:无法回答职责范围内问题的官员,就应该被视作失职。恐怕只有这样,才能让那些“不知官员”绝迹。(王石川)

## 》公民发言

## 地沟油泛滥 看着危险一步步走来

武汉一教授称,目前我国每年返餐桌的地沟油有200万~300万吨。而地沟油中的主要危害物之一黄曲霉素是一种强烈的致癌物,其毒性是砒霜的100倍。

(3月18日《西安晚报》)

亲爱的朋友,当你拎着几根油条坐车上班的时候;当你站在街头大嚼羊肉串的时候;当你给孩子点上一盆香喷喷的水煮鱼的时候,你是否意识到自己正处在危险之中呢?

这样的描述,仿佛是在看一部小说。但我要告诉你,这不是小说,而是一则有关地沟油泛滥的新闻。根据中国粮油标准化委员会油料和油脂工作组组长、武汉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何东平教授提供的数据,全国一年消耗的动、植物油大约是2250万吨,而每年返餐桌的地沟油则达到200万~300万吨。这意味着,平均10顿饭,就有可能遇上一次地沟油。

有关地沟油泛滥的新闻,已经无数次出现,真正的悲哀在于,普通老百姓明明知道危险,却无法避免——你总不能不在外面吃东西。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,地沟油必须严厉查处。有关方面也曾多次表示要加大查处力度。但残酷的现实告诉我们,这些表态,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,地沟油不仅没有得到控制,反而更加泛滥。到底是对地沟油毫无处理办法呢,还是压根儿就没有重视这项工作?食品安全,谁来保证呢?

如果何东平教授的数据可信,地沟油产生的危害已经相当严重。那么,为什么没有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呢?难道一定要像三聚氰胺、苏丹红那样产生严重社会后果,才会去补救吗?(谭浩俊)